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磋商与评审

六、采购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GS-CG-CS-2025014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7.9 万元（其中一包：147.75 万元；二包：150.15 万元）
5. 最高限价：297.9 万元（其中一包：147.75 万元；二包：150.15 万元）
6. 采购需求：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开展调查、延包测绘调查、数据修改入库、审核公示、数据汇交、合同签订、资料归档，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和延包方案制定；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合同网签；2026 年开展二轮延包“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为二个包；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西津街道、汪溪街道、竹峰街道、港口镇、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方塘乡共 8 个乡镇，合计 40 个村、866 个村民小组、29828 户农户、涉及承包地约 9.85 万亩；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南山街道、河沥溪街道、天湖街道、中溪镇、梅林镇、宁墩镇、仙霞镇、云梯畲族乡、万家乡、南极乡共 10 个乡镇（街道），合计 53 个村、1169 个村民小组、34573 户农户，涉及承包面积约 10.01 万亩。

开、评标顺序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依次进行。供应商可就以上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如供应商在前面一个包成交，其在之后的包投标（如参与投标）仍继续参与报价、技术、商务评审，但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以先成交包为准，不允许选择。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

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宁国市城西路杨家巷 28 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0563-4015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 18 楼 1808 室

联系方式：孙女士、0563-4132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孙女士

电 话：0563-4015062、0563-4132999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NGS-CG-CS-2025014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胡先生、0563-401506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女士、0563-4132999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二个包，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297.9 万元（其中一包：147.75 万元；二包：150.15 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hjxgc@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18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p>

		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的规定处理。
19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p>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成交服务费:以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5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

		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8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29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0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31	结算说明	<p>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97.9 万元（其中一包：147.75 万元；二包：150.15 万元），各分项最高限价为 15 元/亩；</p> <p>2、采购人最终按各分项实际完成量×各分项最终单价进行核算，但各包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p> <p>各分项最终单价=各分项最高限价*整体折扣率。</p> <p>整体折扣率=各包供应商响应总价/各包最高限价×100%。</p>
32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分为二个包段，开标顺序为先开第一包，再开第二包，依次按序开标，请各响应人开标时及时关注开标情况，及时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p> <p>2、开、评标顺序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依次进行。</p> <p>3、供应商可就以上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如供应商在前面一个包成交，其在之后的包投标（如参与投标）仍继续参与报价、技术、商务评审，但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以先成交包为准，不允许选择。若供应商所投一个及以上包时，无论其中哪个包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等行为而取消成交资格的，在其他包中亦不得作为成交供应商。</p> <p>4、本项目的名称：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以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产生的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承担，也可以先以该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承担。同一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保险机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其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无效, 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 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 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成果资料编制费、资料打印费、评审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市场风险、安全风险。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

以重新提交。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3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

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一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实承诺，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须响应★条款要求，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见磋商响应表技术部分响应内容），不提供则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根据国家、省相关会议精神以及《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发〔2024〕15号）、《中共宣城市委农村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宣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农办〔2024〕16号）、《中共宁国市委农村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发〔2024〕16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宁国市实际情况，拟开展宁国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按照部、省两级要求，本轮延包需将我市承包地现状信息全部摸清，按照延包试点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摸底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修改（包含补充测绘）、公示核实、开展合同网签（包含签章）、数据库更新和资料整理归档等具体工作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信息（发包方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承包方信息（含户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地块信息（含地块空间位置、四至、面积、对应权属、耕地质量等级、土地用途等）。

全面解决土地确权时遗留的少量历史问题；指导并协助乡镇、村组完成延包合同网签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含档案数字化及移交进档案馆）。

二、包段概况及主要职责★：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第一标包：西津街道、汪溪街道、竹峰街道、港口镇、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方塘乡共8个乡镇，合计40个村、866个村民小组、29828户农户、涉及承包地约9.85万亩；

第二标包：南山街道、河沥溪街道、天湖街道、中溪镇、梅林镇、宁墩镇、仙霞镇、云梯畲族乡、万家乡、南极乡共10个乡镇（街道），合计53个村、1169个村民小组、34573户农户，涉及承包面积约10.01万亩。

第一标包：牵头标包，在完成本标包规定延包工作的同时，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支撑。

牵头标包主要负责：

- (1) 负责全市技术路线指导；
- (2) 负责其他标包技术路线的培训和指导；
- (3) 负责全市技术方案、技术总结等报告的统稿；
- (4) 负责全市进度与成果把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汇总，每周进度的统计；
- (5) 负责系统运维服务及使用指导、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指导其他标包施工和合同网签；
- (6) 负责做好工作总结与经验推广；
- (7) 负责项目调度会、技术方案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
- (8) 负责组织项目各级检查、验收，配合迎接国家级、省级、市级检查调研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和工作汇报，负责做好工作总结；
- (9) 负责合同网签时、市级审核；
- (10) 签订二轮到期延包合同，各标包需采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牵头标包需负责对接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①使用该系统需支付网签系统使用费（20 万元/三年，最终以相关单位实际收取为准）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面积比例向其他标包成交单位收取费用后，支付给相关单位。

②网签鉴证费（0.8 元/户，最终以相关单位实际收取为准）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实际使用量向其他标包成交单位收取费用后，支付给相关单位。

③服务费（0.4 元/亩，最终以实际收取为准），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实际使用量向其他标包成交单位收取费用。

④电子签章费（200 元/村，最终以相关单位实际收取为准）。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实际使用量向其他标包成交单位收取费用后，支付给相关单位。

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标包：第二标包成交单位在完成本标包规定延包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支撑。

第二标包主要负责：

- (1)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市技术路线指导；
- (2)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其他标包技术路线的培训和指导；
- (3)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市技术方案、技术总结等报告的统稿；
- (4)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市进度与成果把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汇总，每周进度的统计；
- (5)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系统运维服务及使用指导、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指导其他标包施工和合同网签；
- (6)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做好工作总结与经验推广；
- (7)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项目调度会、技术方案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
- (8)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组织项目各级检查、验收，配合迎接国家级、省级、市级检查调研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和工作汇报，负责做好工作总结；
- (9)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合同网签时、市级审核；
- (10) 签订二轮到期延包合同，各标包需采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牵头标包需负责对接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①使用该系统需支付网签系统使用费（20 万元/三年，最终以相关单位实际收取为准）第二标包成交单位向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面积比例支付相关费用后，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支付给相关单位。

②网签鉴证费（0.8 元/户，最终以相关单位实际收取为准）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第二标包成交单位向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相关费用后，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支付给相关单位。

③服务费（0.4 元/亩，最终以相关单位实际收取为准），第二标包成交单位向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相关费用。

④电子签章费（200 元/村，最终以相关单位实际收取为准）。第二标包成交单位向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相关费用后，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支付给相关单位。

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备注
1	摸底核实	实地摸底调查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等有关规定，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持统一的摸底调查表入户逐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2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向延包工作小组提供制定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培训、指导村组制定延包方案。	
3	开展调查	实测指界延包测绘调查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测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涉及承包地块修改的，包括地块变更、地块分割、面积调整、地块新增以及分户、合户等涉及地块变化。	本次延包测绘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延包数据处理数据汇交	供应商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	

			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以村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及时进行省级平台和国家确权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最终建立了全市完整的、符合安徽省及农业农村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结果。	
4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供应商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利用微信小程序或线下公示表，顺利开展延包公示工作，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5	签订合同	网签平台	提供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平台及运维支持服务（三年），提供全国承包地系统远程云存储服务支持。	
		电子签章	收集村级电子签章申请材料，在全国承包地系统注册并申请村级电子签章；培训并指导村组签章注册方法及流程，提供全市签章审核及日常使用管理服务（三年）。	电子签章费用据实结算，包含在总价中
		网签鉴证	提供农户网签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及网签鉴证服务。	网签鉴证费用据实结算，包含在

				总价中
		网签驻场服务	网签驻场技术服务（每乡镇不少于4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3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1天驻村服务。后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大人员配备和驻村时间），每周向乡镇、市级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本标包内乡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每乡镇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面向其他标包技术人员提供平台操作及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	
6	完善证书	提供接口及数据共享支持	提供全国承包地网签系统与各级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数据共享接口；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局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7	资料归档	资料整理及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及部、省两级要求，根据《安徽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协助村组规范整理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延包全过程材料整理、农户身份证、户口本、合同整理、归户表制作等）。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采购人，并移交进宁国市档案馆。	
8	其他		（1）完成中央、省、市、市部署安排的其他二轮到期延包相关工作。	

			<p>(2) 使用该系统需支付网签系统使用费用，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按面积比例向第二标包成交单位收取后，支付给相关单位。</p> <p>(3) 网签鉴证费用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向第二标包成交单位收取后，支付给相关单位。</p> <p>(4) 电子签章费用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向第二标包成交单位收取后，支付给相关单位。</p> <p>(5) 服务费用按照面积据实结算，由第一标包成交单位（牵头标包成交单位）向第二标包成交单位收取。</p>	
--	--	--	---	--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资料收集

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和我市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指导村组开展延包工作；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名称、最新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影像图、汇交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为资料完整归档做好准备。

2. 开展调查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持统一的摸底调查表入户逐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

作。

3. 延包测绘调查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结合外业现状，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需要外业实地测绘的，由成交供应商实地测量，指界费用、测绘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包干使用，超出预估修补测部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数据修改入库

供应商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5. 审核公示

供应商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6. 数据汇交

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符合安徽省及农业农村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及时进行省级平台和国家确权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同时形成自然资源部门所需的汇交包。

7. 合同签订

全面开展合同网签，指导村组采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一体化平台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在村组的配合下，组织农户面签合同，指导农户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开展合同网签。应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协助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提供本标内乡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按不动产登

记管理部门需要提供完整的延包成果数据交付，协助采购人对接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8. 资料归档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以及农户身份证、户口本、确权业务变更表等，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采购人，并按档案接收单位要求移交进宁国市档案馆。

9. 技术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安全、快速、高质量地完成，核查单位需组建项目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监督。每个乡镇驻点人员不少于 1 人。

9.1 规范标准

(1)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管理办法》；

(3)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

(10) 《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和《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

(11)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07）；

(1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1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2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21)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 (22)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2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24)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 号）；
- (2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 (2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 改〔2023〕7 号。
- (27)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9.2 数据处理规范

9.3 摸底表规范

按照宁国市原土地确权汇交数据及历年来变更业务最新数据，以组为单位，出具摸底表，并指导村组如何按照摸底表进行延包摸底核实工作。

9.4 延包数据处理规范

宁国市延包合同签订统一采用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系统数据初始接入支持按乡镇或村导入数据汇交包，但数据汇交需满足如下规范：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 号）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 号）
-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

(2015) 13 号)

此外汇交包需通过农业农村部最新质检软件质检，方可成功接入系统。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分层及结构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规定。矢量数据必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同时矢量数据文件格式采用标准的 shapefile 格式 (.shp) 格式。矢量数据元数据以 XML 格式保存，编码方式为 UTF-8，统一存放在“矢量数据”目录中。矢量汇交数据命名规范：(属性表名)(6位市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SHP。矢量数据元数据命名规范：SL(6位市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XML。

权属数据：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规定。权属数据文件格式采用 Access2003 的 MDB 数据格式，权属单位代码表格式采用 EXCEL2003 格式，统一存放在“权属数据”目录中。

权属数据文件命名规范：(6位市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MDB。权属单位代码表命名规范：(6位市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权属单位代码表.XLS。

栅格数据：栅格数据采用标准图幅形式进行组织，提交格式为国际工业标准 无压缩的 TIFF 格式 (.TIF)。图幅编号按照 NT/Y2537-2014 执行。栅格数据的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分别建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目录，存放各自栅格数据文件，所有目录统一存放在“栅格数据”目录中。

数字正射影像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OM.TIF。数字栅格地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RG.TIF。其他栅格数据命名规范：(图幅号)QTSG.TIF。图件、汇总表格：本次无要求，国家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

9.5 测绘规范

延包工作涉及一定数量的地块修补测工作，测绘需满足如下规范：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农经发〔2016〕10号)

(2)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土地登记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土地管理档案目录数据库标准》(试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修补测数据可在延包数据处理过程中直接整合进汇交包,也可在国家平台按单个矢量地块上传。

2) 数学基础比例尺

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比例尺 1:2000

3) 影像分辨率

影像分辨率为 0.2m;

4) 坐标系统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地图投影,采用标准 3° 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5) 调查图件

(1) 栅格数据分幅

采用 1:2000DOM 放大制作成 1:1000 比例尺,使用行政村界线进行套合、叠加,按自然村进行分幅,地块分布图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幅。

(2) 矢量数据分幅

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分幅。

(3) 正射影像数据

分辨率包括 0.5 米或优于 0.5 米,采用 0.5 米分辨率的数据时,调查图件统一由省测绘局提供,优于 0.5 米分辨率时其图件由专家组认可后方可使用。

(4)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由正射影像翻译出来的包括地块、水系、道路等图层。

(5) 工作底图:工作底图采用 1:2000 比例尺(不低于农业农村部现行技术标准)。

(6) 主要精度指标: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表 1 的规定。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2000	± 1.20m	± 1.60m

6) 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 (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 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3) 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 (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4) 坐标单位采用米 (m)，保留 3 位有效数字 (0.001)。

7) 面积计算：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面积相对误差在 5%以内。

8) 界址点测量：以图解法为基础，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9.6 培训及驻场服务要求

培训主要分为工作流程培训及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要求是通过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指导，镇、村组，可充分熟悉并掌握延包工作及依托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顺利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

本文件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具体次数及培训时间安排，要以延包工作成果为导向。技术服务单位驻场时间及人员具体数量安排，视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而定，在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达不到 95%的情况下，驻点人员不得离场，且我局不再因第三方驻场时间超期而另行支付费用。

9.7 档案整理规范

各标包应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安徽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方案要求，整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表、公示表及公示图、归户表、村（组）签章图、承包合同等，进行档案整理工作。

9.8 其他要求：成交单位需完成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二轮到期延包相关工作并要理解项目背景及政策，具有资料收集、测绘调查、材料、数据汇交方案，工作重点应对方案，技术路线方案，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安全保密保障体系、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网签率达到 95%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剩余款项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

2. 结算说明：采购人最终按各分项实际完成量×各分项最终单价进行核算，但各包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各分项最终单价=各分项最高限价*整体折扣率。

整体折扣率=各包供应商响应总价/各包最高限价×100%。

各分项最终单价和整体折扣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供应商响应总价为 100 万元，则整体折扣率为： $1000000/1477500 \times 100\%=67.68\%$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最高限价为 15.00 元/亩，则各分项最终单价为： $15.00 \text{ 元/亩} * 67.68\% = 10.15/\text{亩}$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各乡镇）。

八、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和延包方案制定；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合同网签；2026 年开展二轮延包“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九、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项目成果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十、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技术要求和主要成果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十一、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二、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全部费用价格（含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

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使用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本项目代理费用、人员驻点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十三、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须为固定专职人员，人员数量及技术经验水平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并需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的，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更换后的人员在学历，资历、水平上不得降低，并承担由此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在使用除微型以外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作业时，必须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 时间要求：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该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若国家、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相关内容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则成交供应商需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完成补充完善和整改工作，最终单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 成交供应商借取、使用的本项目的资料、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形和无形的资产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本项目的原始资料、过渡资料以及最终成果。

6. 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均涉及国家秘密，成交供应商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采购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

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8.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十四、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宁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

馈给磋商小组。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相关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4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5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按规定格式提供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结算说明；服务地点；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报价说明；其他要求		以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		超过的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等否决条款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 (13分)	报价 (13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3/100）×100
技术部分 (48分)	项目整体理解及把控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整体理解及把控服务方案从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①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国家及省市各项相关政策；②农业农村部关于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八步工作法”的流程设定和系统阐述供应商对该项工作的理解，每个步骤重难点的分析及实施思路。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满分4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及建 议措施 (20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议措施方案从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 ①针对摸底核实给出具体方案，对疑难点问题给出建议措施；②延包工作工作量最大的部分在调查修测，针对调查修测工作给出具体工作方案（包括需重新确权的地块），对疑难点问题给出建议措施；③延包工作重点技术环节在延包数据处理，针对延包数据处理给出具体工作

		<p>方案，对疑难点问题给出建议措施；④延包工作成果在合同签订，而审核公示、网签技术服务是关乎合同签订进度的重要工作节点，针对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环节给出具体的培训指导方案；⑤延包工作中针对涉及2016年土地确权时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处理方案，包含测绘不精准数据修正、地块争议、权属不清情况下农户协商机制、法律依据等。</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满分20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质量控制、保密和工期安排保障措施 (16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保密措施、工期安排和保障方案从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p> <p>①质量控制措施方案；②数据保密工作制定相关方案措施；③工期计划安排；④工期保障措施。</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满分16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4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从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程序。</p> <p>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满分4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4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项目验收后数据处理问题、汇交问题处理、档案规范化问题处理、数据不动产颁证问题处理和解决措施。</p>

		<p>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4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9 分)	业绩 (6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承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至少要包含合同首页及能反映评审内容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所在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转包、分包合同业绩不予认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类项目或不动产权籍登记类项目或测绘类项目或二轮延包试点工作获得县级（含）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表彰或表扬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配备要求 (16 分)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或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或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5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取得有效的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或涉密测绘成果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4 项不重复得分，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上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人社资料，但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事业性质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设备配置 要求 (6 分)</p>	<p>1. 供应商提供 6 台及以上全站仪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 6 台及以上 GPS 定位设备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 2 台及以上航拍无人机类设备的，得 2 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设备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其中，**采购人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约定对供应商予以赔偿或补偿的具体可执行条款。**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宁国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网签率达到 95%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剩余款项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和延包方案制定；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合同网签；2026 年开展二轮延包“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各乡镇）；

1.5.3 服务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要求履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的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6.9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

1.6.10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10 合同变更

1.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宁国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甲方。
2.5	<p>(1) 结算方式：</p> <p>1.1 甲方最终按各分项实际完成量×各分项最终单价进行核算，但各包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1.2 各分项最终单价=各分项最高限价*整体折扣率。</p> <p>1.3 整体折扣率=乙方响应总价/各包最高限价×100%。</p> <p>(2) 付款条件：</p> <p>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网签率达到 95% 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剩余款项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测绘举证服务成果，甲方按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同等。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甲方执 <u>贰</u> 份，乙方执 <u>贰</u>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u>一</u>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其他约定内容：

(1) 乙方拟派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须为固定专职人员，人员数量及技术经验水平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并需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的，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该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更换后的人员在学历，资历、水平上不得降低，并承担由此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500 元/次，该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所提供的影像图、地类数据等相关资料均涉及国家秘密，乙方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甲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国家、安徽省关于本项目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则乙方需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完成补充完善和整改工作，最终单价不予调整。

(5)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七、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第（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等要求。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宁国市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技术服务	项	1			包含采购 需求以及 履行合同 所有内容 的全部费 用以及包 括不可预 见的费用、 市场风险 和安全风 险。
2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上述报价表可报总价也可以报分项单价，不管什么形式的报价，总价包含采购需求以及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
服务范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和延包方案制定；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合同网签；2026 年开展二轮延包“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服务标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项目成果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技术部分响应				
<p>我公司承诺“成交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采购需求中包段概况及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p>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网签率达到95%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剩余款项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p>		
2	结算说明	<p>采购人最终按各分项实际完成量×各分项最终单价进行核算，但各包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各分项最终单价=各分项最高限价*整体折扣率。</p> <p>整体折扣率=各包供应商响应总价/各包最高限价×100%。</p> <p>各分项最终单价和整体折扣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如供应商响应总价为100万元，则整体折扣率为： 1000000/1477500 ×</p>		

		100%=67.68%（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最高限价为 15.00 元/亩，则各分项最终单价为：15.00 元/亩*67.68%=10.15/亩（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各乡镇）		
4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和延包方案制定；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合同网签；2026 年开展二轮延包“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5	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项目成果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6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技术要求和主要成果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7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响应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全部费用价格（含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使用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本项目代理费用、人员驻点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9	其他要求	<p>1.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须为固定专职人员，人员数量及技术经验水平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并需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的，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更换后的人员在学历，资历、水平上不得降低，并承担由此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在使用除微型以外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作业时，必须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p> <p>3. 时间要求：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该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 若国家、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相关内容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则成交供应商需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完成补充完善和整改工作，最终单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p>5. 成交供应商借取、使用的本项目的资料、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形和无形的资产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p>		

		<p>商需提交本项目的所有原始资料、过渡资料以及最终成果。</p> <p>6. 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均涉及国家秘密，成交供应商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采购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p> <p>8.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p>		
--	--	--	--	--

供应商公章：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 综合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1) 技术部分综合服务方案

(详见详细评价表技术部分，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2) 针对本项目安排的人员 (自拟格式)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件及证件编号 (如有)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						

(十)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市农业农村局的安徽省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国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